

债券简称：17老窖01、18老窖01

债券代码：143340、143526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17老窖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5号）核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老窖01”，代码为143340。

4、发行规模：“17老窖01”发行规模为6亿元，债券余额为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并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7老窖01”于第3年末向下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前适用的利率为4.99%，调整后适用的利率为3.80%，调整后于2020年11月13日起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二、“18老窖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5号）核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老窖01”，代码为143526。

4、发行规模：“18老窖01”发行规模为24亿元，债券余额为2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并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老窖01”第3年末向下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前适用的利率为5.20%，调整后适用的利率为3.80%，调整后于2021年3月27日起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老窖01”、“18老窖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孙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孙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辞职后，孙跃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

国金证券作为“17老窖01”、“18老窖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